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李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sunnylee003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7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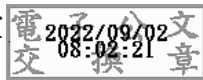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87040000E\_111007611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761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43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小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2



1110004637

有附件